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8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乙○○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4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被告於婚後佯稱做生意需要，而向伊借用帳戶，伊出於信任將自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手機均交付被告。然因被告長時間在家使用手機，從不出門談生意，伊經友人提醒疑心被告從事詐騙，雖儘速將上開帳戶辦理止付並變更密碼，仍為時已晚受到被告牽連而涉訟，被告自身也因涉犯詐欺犯罪而遭通緝。又伊自112年10月間懷疑被告從事詐騙後，即與被告分居迄今全無聯繫、互動，已無婚姻之實，應認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准許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1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2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3 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
04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
05 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06 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婚
07 姻係以夫妻間感情為基礎，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應誠摯相
08 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
09 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難以共同生活相處，無復合之可能
10 者，自無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應認有難以維持
11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
12 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
13 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
14 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
15 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
16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17 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
18 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最高法院對於
19 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是否須比較兩造的
20 有責程度，已有統一的法律見解，即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
21 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
22 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
23 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
2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當
25 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僅唯一有責配偶受
26 限制不得請求離婚，至於非唯一有責之配偶，不論其責任輕
27 重，均得請求裁判離婚。又婚姻為永續經營共同生活而結合
28 構成之夫妻共同生活體，此共同生活體，不但立即成為一
29 「家」，在將來並應負起保護養育其子女之義務。夫妻自應
30 誠摯相愛，互信互諒，彼此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
31 幸福，且因婚姻關係成立，夫妻須經營共同生活，夫妻雙方

01 即互負有同居之義務，此為民法第1001條所明定，更為婚姻
02 本質之當然效果，是同居義務，既為婚姻關係之本質的義
03 務，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即自結婚時起，以至婚姻關係消
04 滅時止，應一直繼續存在，倘夫妻間無正當理由，而事實上
05 處於分居之狀態，自與婚姻關係之本質有悖，如分居繼續達
06 一定時限，夫妻間已難以繼續共同相處，也無法互信、互
07 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
08 必要，堪認此一分居事實對夫妻婚姻關係產生重大之嫌隙，
09 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0 四、經查：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2 (下稱臺南地檢)刑事傳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21
13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被告之移民
14 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臺南地檢
15 檢察官113年度營偵字第361、481、2051號不起訴處分書
16 (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出入監簡列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35、53、
18 71至77頁及限制閱覽卷宗)。經核上開資料，查悉被告涉犯
19 多起詐欺案件，而其於113年8月30日出境後迄未有入境紀
20 錄，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南地檢
21 分別於113年12月4日、同年月17日、同年月24日發布通緝，
22 有法院通緝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65頁)。另觀諸系爭不起
23 訴處分書，所載內容亦核與原告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而被告
24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25 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本院審酌原告婚後因誤信被告說詞而受到刑事案件牽連，致
27 其無辜遭受訟累，被告自身也因涉犯刑事犯罪而遭通緝，現
28 更已離境不知去向，堪認兩造間已全無婚姻共同生活中之情
29 愛基礎，彼此形同陌路，更遑論有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
30 滿家庭之意願，是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兩造婚姻客觀上已
31 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足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

01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本院衡
02 以該事由之發生，乃因原告婚後因遭被告詐騙致其無辜遭受
03 訟累，被告自身也因案遭通緝，且業已離境不知去向而未能
04 與原告共營夫妻生活所致，則原告就本件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05 大事由即非唯一有責配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06 項本文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08 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陳長慶